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it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李雪霞
薛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22樓
2202-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作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5,897,000港元(相當於258,97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89,7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股份總面值最多達51,794,000港元(相當於517,94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89,7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需要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完結。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1 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提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為正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造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楊現祥先生

楊現祥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兼任海豐物流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6,220,000股購股權，當中1,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楊先生亦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擁有11,77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可獲年薪1,45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勵。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劉克誠先生

劉克誠先生，38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 18 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 300,000 股股份及 1,100,000 股購股權，當中 3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劉先生亦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Resourceful Link 擁有 2,205 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可獲年薪 550,000 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勵。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徐先生可獲年薪16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4) 楊國安先生

楊國安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哈佛商務評論(中國版)、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他三家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及持有500,000股股份。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楊先生可獲年薪16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5)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為Strategenes Limited的創辦人兼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55)、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I.T Limited (聯交所，股份代號：9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

盧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盧博士可獲年薪16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盧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6) 魏偉峰先生

魏偉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其曾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的經營和管理。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魏先生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

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的月份起計。其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魏先生可獲年薪16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魏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89,7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589,7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5,897,000港元(相等於258,97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未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進行購回股份的任何指明情況，董事相信，如能事先預料，亦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

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交易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5.50	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	4.85	4.15
二零一一年五月	4.65	4.23
二零一一年六月	4.78	4.12
二零一一年七月	4.22	3.24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3	2.2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63	1.6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32	1.4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18	1.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03	1.63
二零一二年一月	2.15	1.87
二零一二年二月	3.00	2.00
二零一二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2	2.3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交易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擁有1,431,898,1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55.29%。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 76.67%股份。Better Master為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之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1.4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交易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交易所購回合共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600,000	1.75	1.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600,000	1.73	1.7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398,000	1.79	1.7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2,000	1.77	1.7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0	1.80	1.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1.88	1.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0,000	2.00	1.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40,000	2.00	1.9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400,000	2.00	1.99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 (a)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上文第5段及第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了確定是否有權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